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28 號 5 樓之 3

電 話：(02)2836-3919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淨值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8
	(一)組織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18
	(七)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8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18 號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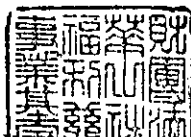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呂 曼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財團法人華山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8,937,922	70	\$ 1,663,184,502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614,949	-	470,26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42,000,000	2	40,000,000	2
應收帳款		10,042,203	1	7,155,932	-
其他應收款		1,279,313	-	1,059,887	-
預付款項		165,882	-	119,717	-
其他流動資產		28,678,921	1	19,580,53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771,719,190</u>	<u>74</u>	<u>1,731,570,835</u>	<u>79</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20,000,000	1	22,000,000	1
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六(七)	30,000,000	1	30,000,000	1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六(四)	576,630,339	24	406,461,370	19
存出保證金		8,155,904	-	8,451,9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4,786,243</u>	<u>26</u>	<u>466,913,272</u>	<u>21</u>
資產總計		<u>\$ 2,406,505,433</u>	<u>100</u>	<u>\$ 2,198,484,107</u>	<u>100</u>
負債及淨值結餘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132,805,090	6	\$ 130,255,856	6
其他流動負債		4,316,810	-	697,529	-
流動負債合計		<u>137,121,900</u>	<u>6</u>	<u>130,953,385</u>	<u>6</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六)	294,077,090	12	275,988,179	13
負債總計		<u>431,198,990</u>	<u>18</u>	<u>406,941,564</u>	<u>19</u>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41,215,630	6	141,215,630	6
暫時受限淨值		421,802,733	17	270,760,703	12
未受限淨值		1,412,288,080	59	1,379,566,210	63
淨值合計		<u>1,975,306,443</u>	<u>82</u>	<u>1,791,542,543</u>	<u>8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406,505,433</u>	<u>100</u>	<u>\$ 2,198,484,1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收 入 報 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1,350,450	-	\$ 1,220,777	-
捐贈收入		684,153,795	98	751,606,301	98
利息收入		13,943,543	2	12,686,067	2
其他收入		529,304	-	92,518	-
收入合計		699,977,092	100	765,605,663	100
支出					
	六(九)				
業務支出		(473,963,368)	(68)	(434,011,749)	(57)
行政管理支出		(42,249,824)	(6)	(41,599,455)	(5)
支出合計		(516,213,192)	(74)	(475,611,204)	(62)
本期餘絀		183,763,900	26	289,994,459	38
本期綜合餘絀		\$ 183,763,900	26	\$ 289,994,459	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截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受永	久受	限受	時受	淨受	淨受	未累	受積	限結	淨結	值餘	合計
113 年 度												
	\$	141,215,630	\$	116,570,045	\$	1,243,762,409	\$	1,501,548,084				
113 年餘絀		-		-		289,994,459		289,994,459				
113 年受限淨值增加		-		154,190,658	(154,190,658)						
113 年12月31日餘額	\$	141,215,630	\$	270,760,703	\$	1,379,566,210	\$	1,791,542,543				
114 年 度												
114 年1月1日餘額	\$	141,215,630	\$	270,760,703	\$	1,379,566,210	\$	1,791,542,543				
114 年餘絀		-		-		183,763,900		183,763,900				
114 年受限淨值增加		-		151,042,030	(151,042,030)						
114 年12月31日餘額	\$	141,215,630	\$	421,802,733	\$	1,412,288,080	\$	1,975,306,443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763,900	\$ 289,994,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3,943,543)	(12,686,067)
折舊費用	六(四)(九) 19,019,124	15,197,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二) (144,688)	(66,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86,271)	3,005,5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165)	1,575,1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98,385)	(3,756,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9,234	(510,9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19,281	(331,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8,088,911	11,739,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21,398	304,160,999
收取之利息	13,722,117	12,825,469
收取之所得稅	42,000	-
支付之所得稅	(40,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645,515</u>	<u>316,986,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0,000)	2,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 加)	2,000,000	(2,000,000)
購置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六(四) (189,188,093)	(165,833,8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998	(33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92,095)	(166,169,346)
本期現金增加數	25,753,420	150,817,122
期初現金餘額	六(一) 1,663,184,502	1,512,367,380
期末現金餘額	六(一) <u>\$ 1,688,937,922</u>	<u>\$ 1,663,184,5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報奉內政部台(89)內中社字第 8989275 號函核准變更為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登記字號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第 92 冊第 25 頁第 2369 號，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基金總數為\$141,215,630(含定期存款\$30,000,000，土地\$21,846,958 及房屋\$89,368,67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2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1.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建築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八) 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法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外，均免納所得稅。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二) 收入及費用

1.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捐贈收入含募得之現金、發票及實物捐贈，實物捐贈同額帳入當期捐助收入及支出。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基金會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5,780,286	\$ 4,949,341
定期存款	21,933,108	4,000,000
銀行存款(含郵政劃撥)	1,661,224,528	1,654,235,161
合計	<u>\$ 1,688,937,922</u>	<u>\$ 1,663,184,50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摩根龍揚基金	\$ 169,402	\$ 169,402
摩根亞洲基金	155,940	155,940
元大新主流基金	78,686	78,686
	<u>404,028</u>	<u>404,028</u>
評價調整	210,921	66,233
	<u>\$ 614,949</u>	<u>\$ 470,261</u>

1.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以遺產贈與方式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4,949 及\$470,261。
2. 本基金會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44,688 及\$66,233。

(三)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2,000,000	\$ 40,000,0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000,000	\$ 22,000,000

(四)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30,643,533	\$ 151,332,800	\$ 126,959,268	\$ 46,826,643	\$ 555,762,244
累計折舊	-	(11,120,018)	(111,101,462)	(27,079,394)	(149,300,874)
	<u>\$ 230,643,533</u>	<u>\$ 140,212,782</u>	<u>\$ 15,857,806</u>	<u>\$ 19,747,249</u>	<u>\$ 406,461,370</u>
114年					
1月1日	\$ 230,643,533	\$ 140,212,782	\$ 15,857,806	\$ 19,747,249	\$ 406,461,370
增添	125,249,796	25,792,234	29,210,815	8,935,248	189,188,093
折舊費用	-	(3,265,484)	(9,474,824)	(6,278,816)	(19,019,124)
12月31日	<u>\$ 355,893,329</u>	<u>\$ 162,739,532</u>	<u>\$ 35,593,797</u>	<u>\$ 22,403,681</u>	<u>\$ 576,630,33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55,893,329	\$ 177,125,034	\$ 148,968,407	\$ 55,761,891	\$ 737,748,661
累計折舊	-	(14,385,502)	(113,374,610)	(33,358,210)	(161,118,322)
	<u>\$ 355,893,329</u>	<u>\$ 162,739,532</u>	<u>\$ 35,593,797</u>	<u>\$ 22,403,681</u>	<u>\$ 576,630,3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1,601,897	\$ 116,183,778	\$ 126,959,268	\$ 35,183,455	\$ 389,928,398
累計折舊	-	(8,504,874)	(102,740,503)	(22,857,554)	(134,102,931)
	<u>\$ 111,601,897</u>	<u>\$ 107,678,904</u>	<u>\$ 24,218,765</u>	<u>\$ 12,325,901</u>	<u>\$ 255,825,467</u>
113年					
1月1日	\$ 111,601,897	\$ 107,678,904	\$ 24,218,765	\$ 12,325,901	\$ 255,825,467
增添	119,041,636	35,149,022	-	11,643,188	165,833,846
折舊費用	-	(2,615,144)	(8,360,959)	(4,221,840)	(15,197,943)
12月31日	<u>\$ 230,643,533</u>	<u>\$ 140,212,782</u>	<u>\$ 15,857,806</u>	<u>\$ 19,747,249</u>	<u>\$ 406,461,37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643,533	\$ 151,332,800	\$ 126,959,268	\$ 46,826,643	\$ 555,762,244
累計折舊	-	(11,120,018)	(111,101,462)	(27,079,394)	(149,300,874)
	<u>\$ 230,643,533</u>	<u>\$ 140,212,782</u>	<u>\$ 15,857,806</u>	<u>\$ 19,747,249</u>	<u>\$ 406,461,370</u>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增添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及什項設備合計分別為 \$189,188,093 及 \$165,833,84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土地 \$21,846,958 及房屋 \$89,368,672 已登記為財產總額；運輸及什項設備無需登記為財產總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新增之土地 \$ 125,249,796、\$119,041,636 及房屋 \$ 25,792,234、\$35,149,022 因尚未完成財產變更登記，故轉列暫時受限淨值。

(五)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福利金	\$ 66,634,276	\$ 60,903,8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264,976	35,766,169
應付活動費	23,771,125	29,746,28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3,914,713	3,619,508
應付其他費用	220,000	220,000
	<u>\$ 132,805,090</u>	<u>\$ 130,255,856</u>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基金會依員工賢能久任離職金發給試行辦法提列久任離職金，其符合辦法規定之離職員工於離職時發給所提列之久任離職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 \$15,906,122 及 \$16,302,955。
2.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二字第 09233549300 號函，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6,473,242 及 \$6,020,647。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因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已提足，故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 11,386,205 及 \$10,764,575。

(七) 基金及淨值

1. 本基金會之基金 \$30,000,000 已登記為財產總額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表列「基金資產-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111,215,630，其中 \$851,540 業已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基金會章程明訂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3. 表列淨值之明細及變動如下：

114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合計
	基金	資產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結餘	
113年12月31日	\$30,000,000	\$111,215,630	\$ 270,760,703	\$ 1,379,566,210	\$1,791,542,543
本期餘絀	-	-	-	183,763,900	183,763,900
增添土地及房舍	-	-	151,042,030	(151,042,030)	-
114年12月31日	<u>\$30,000,000</u>	<u>\$111,215,630</u>	<u>\$ 421,802,733</u>	<u>\$ 1,412,288,080</u>	<u>\$1,975,306,443</u>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合計
	基金	資產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結餘	
113年度					
112年12月31日	\$30,000,000	\$111,215,630	\$ 116,570,045	\$ 1,243,762,409	\$1,501,548,084
本期餘絀	-	-	-	289,994,459	289,994,459
增添土地及房舍	-	-	154,190,658	(154,190,658)	-
113年12月31日	<u>\$30,000,000</u>	<u>\$111,215,630</u>	<u>\$ 270,760,703</u>	<u>\$ 1,379,566,210</u>	<u>\$1,791,542,543</u>

(八)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分別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經計算，因無課稅所得，故無應納稅額。
2.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九)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4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用人費用	\$ 257,141,848	\$ 31,815,242
服務費用	138,536,283	4,800,243
租金費用	52,855,887	3,802,061
折舊費用	19,019,124	-
材料及用品消耗	2,704,791	1,546,985
訓練費用	375,387	117,906
其他	3,330,048	167,387
	<u>\$ 473,963,368</u>	<u>\$ 42,249,824</u>

費用性質	113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用人費用	\$ 244,947,193	\$ 31,209,983
服務費用	115,407,187	5,465,942
租金費用	50,519,691	2,878,882
折舊費用	15,197,943	-
材料及用品消耗	4,004,917	1,696,660
訓練費用	519,020	218,677
其他	3,415,798	129,311
	<u>\$ 434,011,749</u>	<u>\$ 41,599,455</u>

(十) 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相關董事酬勞為 \$10,000 及 \$30,000。

七、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廖經倫	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副董事長

(二) 關係人間交易

受贈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 -	\$ 20,000,000
廖經倫	-	10,000
	<u>\$ -</u>	<u>\$ 20,010,000</u>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756 號

會員姓名： 阮呂曼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488186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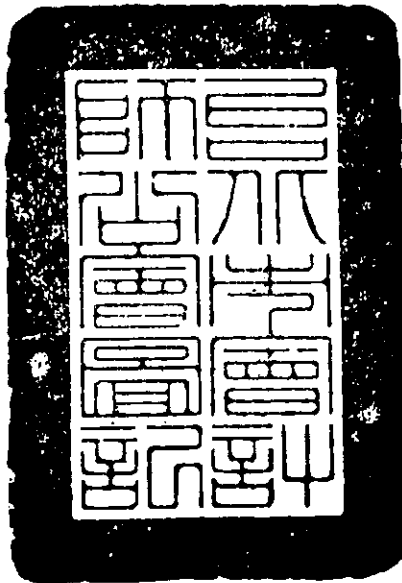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